附件2

关于资格的声明函

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我公司（单位）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我公司（单位）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，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、证明、陈述均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若有违背，我公司（单位）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